澄迈县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落成

本报金江5月25日电 （通讯员薛鸿肖 记者魏如松）澄迈县检察院老城检察室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今天正式落成挂牌。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海波、省检察院检察长马勇霞为该基地揭牌。

来琼参加“全国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换届选举专题预防工作座谈会”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以及全国各省级检察院代表参加了揭牌仪式，并参观了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永兴检察室农村干部警示教育基地。

据了解，近年来，我省检察机关在加大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力度的同时，创新工作模式，积极开展基层干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2010年10月27日，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永兴检察室成立全省首个农村干部警示教育基地，旨在对农村“两委”干部进行普法培训和反腐倡廉教育，增强农村干部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意识，至今已为该区121位“两委”书记、主任进行了廉政教育培训。

目前，我省东方、白沙、陵水、澄迈等地乡镇检察室也相继建立了基层干部警示教育基地。省检察院要求，今年内全省36个派驻乡镇检察室都要建立基层干部警示教育基地。

今年全省开发公益性岗位5000个

为4000名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

本报海口5月25日讯（记者袁锋 通讯员王子威）记者从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有关座谈会上获悉，今年我省将通过就业专项活动，做好三大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确保开发公益性岗位5000个，为4000名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

毕业生就业仍是当前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我省要组织开展“就业教育宣讲团”、“就业局长校园行”、“企业人力资源经理进校园”等就业指导系列活动。完善大学生就业见习制度，重点面向旅游、酒店、金融等现代服务业行业以及中小企业开发建立就业见习基地，计划新建100家就业见习基地，开发3000个就业见习岗位。开展好面向城镇困难家庭的援助活动，全省要确保开发公益性岗位5000个。

在农村劳动力转移上，组织开展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的专项活动。全面开展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各项服务活动，重点在信息引导、劳务对接、返乡创业和劳动维权等方面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副省长陈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珍爱生命之水，保护美丽家园

我省启动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本报嘉积5月25日电（记者胡续发 许春媚 特约记者王仪）水池里，一只皮球在一注喷泉的喷射下，自由翻滚，却不掉下，吸引了众多学生围观。今天下午，海南省2011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在琼海市嘉积二中正式启动，活动以珍爱生命之水为主题，旨在提高我省青少年水患意识、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

启动仪式上，琼海市嘉积第二中学的学生代表宣读了《珍爱生命之水倡议书》，向全省的青少年提出6点倡议，希望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尽量使用脸盆洗脸、洗手；控制水龙头开关大小并及时关水；做到一水多用；见到有浪费水的现象及时制止；发现水龙头有滴水现象及时制止；宣传节约用水并身体力行，带动身边的老师、同学共同参与节约用水。

据了解，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启动后，将一直进行到暑假。各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演讲、征文、美术书法大赛、探索实验、调查体验、参观访问等多种多样的活动。

海南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是一项重要的主题科普活动，由省科协、省教育厅主办。

陵水大输血 亿元暖民生

（上接A1版）该校八(3)班的郑雯沁同学总会给父亲郑光平打个电话告知，学校补助已经发到卡上，不要再担心生活费问题了。此时，郑光平无限感慨，多亏了政府实施的“教育扶贫移民”工程，减轻了家庭负担，使孩子能够顺利上学。

近年来，陵水县委、县政府充分认识到必须把教育当作经济发展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来抓，每年对教育的正常投入占当年财政收入的60%以上。

陵水县教科局副局长林涛说，今年该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继续加大，几乎实现了从学龄前到大学的全覆盖。

首先，在幼儿教育方面，陵水今年将投资6700多万元建设13所公立幼儿园，解决幼儿教育学位不足问题；在中学教育阶段，陵水去年10月率先实现高中免费教育，并且拿出700多万元免除了陵水籍在校学生的学费、课本费、住宿费，免除职业中专学生的课本费等；对陵水籍高考贫困学生，去年下半年起，该县启动教育发展基金，每年拿出将近200万元奖励考上“三本”以上的“准大学生”，解决贫困家庭小孩上大学难问题。

此外，陵水今年还对“教育扶贫移民”的学生进行生活、车费等补贴；对寄宿学校的水、电、学校管理费等补贴；投入1500多万元实施校园安全综合治理，修建学校围墙、安装视频设备、建设校警室等。

林涛说，所有这些措施的实施，都是县委、县政府在解决上学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力争实现学生“上好学”。

培训与就业：招聘会开到农民家门口

穿着直挺的制服，坐在空调房里，陵水雅居乐公司保安部的保安王纯松眼睛紧盯保卫视频系统，每当有来访的车辆、人员进出，他就认真地登记下来。王纯松感觉，这份工作上得很安逸，环境好、待遇适合、比较稳定。

可是，在半年以前，这一切还是王纯松不敢想象的。王纯松是陵水群英乡昌后村的一位村民，今年已经将近40岁。由于家庭贫穷，他还没有上满小学五年级，就辍学在家。退学后，就一直帮助年迈的父母亲干农活、养家，结果，一干就是30年。

由于一直呆在偏僻的山村中，对于外面的世界，王纯松知之甚少。最近这几年，村中的年轻人纷纷外出打工，他很羡慕，但是，始终没有机会。

陵水就业局群英乡就业信息员赵亮在一次下乡调查中，了解到王纯松的情况后，马上与他取得联系。在赵亮的帮助下，王纯松来到就业局进行培训，学习电脑操作等有关就业技能，并且在今年3月份进入了雅居乐公司工作。

去年，陵水县就业局共帮助农村劳动力成功进城务工8073人，完成计划的252%。其中，到省外就业的有1207人，省内6864人。

陵水县就业局局长王安永说，县委、县政府对就业工作高度重视，坚持把“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作为工作主线，以促进就业、稳定就业为重点，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抓手，把就业培训工作摆在当前就业工作的首位，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问题。

据了解，陵水就业局去年采取多种形式探求就业服务工作，例如，坚持培训和就业相结合，以培训促进就业的方针，免费培训农民工，推荐给企业；举办了6次常规现场招聘会和9次专场招聘会，把招聘会设在农民家门口等，对进场企业零收费，采取多种措施服务全县的大中专毕业生、城镇待业青年、农村富余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退伍军人、零就业家庭等进场应聘。

（本报椰林5月25日电）

我省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方案明确违规车辆处理办法

擅自购置的超标车一律收缴

一版纵深·关注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

本报海口5月25日讯（记者魏如松 通讯员杨剑华）依据今年中央新出台的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我省确定了这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的有关政策界限。

治理8方面问题

根据中央要求和我省公车治理方案，这次专项治理的主要内容包括8个方面的问题，即超编制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超标准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反规定借车、换车，摊派款项购置公务用车，擅自接受赠车，摊派转嫁运行费用，豪华装饰公务用车，公车私用。

其中，违反规定借车、换车，是指擅自采取折旧变卖、转送下属单位、提前报废等方式处理能够正常使用的公务用车，利用职权以各种名义借用、调用、换用下属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服务管理对象的车辆。公车私用，是指将公务用车用于婚丧喜庆、探亲访友、度假休闲、接送亲友、学习驾驶等非公务活动。

该方案还明确，要把开展公务用车治理与推进公务用车改革相衔接，在清理规范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工作、有利于节约、有利于廉政的原则，探索完善相关制度，为下一步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创造有利条件。对已试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地方和单位，也要对现有公务用车情况进行登记自查，违反规定的予以纠正处理。

如何认定违规车辆？

违规车辆的认定，主要依据今年中央新出台的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和2004年我省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定编管理的规定》。对超编车的认定，原则上按照原有编制标准；没有编制标准的，按新编制标准。单位公务用车总量超过编制数的，按照配置时间顺序确认超编车。对超标车的认定，今年中央新的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下发之前购置的车辆，依据原有配备标准；下发之后购置的车辆，依据新配备标准。

据了解，公务用车分为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一般公务用车的原配备标准为：排气量2.0升以下、价格25万元以内；新配备标准为：排气量1.8升以下、价格18万元以内，其中机要通信用车配备排气量1.6升以下、价格12万元以内的轿车。

清理出的违规车辆如何处理？

对清理出的违规车辆要本着厉行节约、避免浪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按照原有规定、经过批准购置使用的超标车能调剂使用的，优先调剂使用；不能调剂使用、实际价值又高于新配备价格标准的，一般按照有关规定公开拍卖；对未经批准擅自购置使用的超标车，一律收缴，再予以调剂使用或公开拍卖；对需要继续使用的，必须符合新的编制要求，并按规定经过批准和报省纪委备案。

对超编车，一般由小汽车定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调剂给新组建单位或缺编单位使用，不能调剂使用的按照规定公开拍卖。对接受的捐赠车辆纳入编制管理，如属超标车按前述原则处理。对摊派款项购买的车辆，一律先予以收缴，再按调剂使用、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理。对违规换车、借车的，须经报批后再予以换回退回。

对执法执勤用车，有编制和配备标准的，按照此次专项治理的规定和要求纠正处理；没有编制和配备标准的，依据新的编制和配备标准纠正处理。

党政机关能不能配备越野车？

依据中央的规定，党政机关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含SUV车型）。省直单位确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配备越野车的，必须在编制内安排，严格执行配备标准，并履行审批和备案程序。市县四套班子及承担抢险救灾、特殊执法任务或在山区执行工作任务的单位，可配备1—2辆国产越野车，但须严格执行配备标准并纳入编制实行集中管理，不得作为领导干部固定用车。

关注大接访

省政府秘书长现场接访化解矛盾

信访救助资金暖民心

本报海口5月25日讯（记者徐珊珊）今天上午，作为省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省政府秘书长徐庄在省人民来访接待室接待了来访的6批群众，现场化解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纠纷。

胡秋英是定安县黄竹镇连堆村委会黄岭村人。2004年，胡秋英的妻子洪秀梅在澄迈县金江镇租用的房屋内，与符不香发生争吵。随后，符不香叫王国忠持木棍殴打洪秀梅，导致洪秀梅死亡。案件发生后，符不香二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带民事赔偿合计8万多元。但是，符不香二人均没有财产可供执行。为此，胡秋英多次上访，希望政府给予救助。

由于胡秋英生活特别困难，徐庄当即批示，要求省信访局、澄迈县信访局及澄迈县人民法院，一共给予胡秋英3.5万元的救助资金。此外，徐庄还要求定安县黄竹镇政府有关人员为胡秋英申请农村低保，帮助解决其生活困难问题。

2008年，儋州市木棠镇大域村委会小域村村民陈二荣驾驶摩托车外出时被一辆农用车撞倒，导致脑震荡，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事发后，肇事司机逃之夭夭。为了治疗伤病，陈二荣先后借来7万多元住院治疗。目前，由于家庭贫困，陈二荣的后续治疗无法继续。失去劳动能力后，生活十分困难的他为此多次上访。

徐庄现场批示，给予陈二荣3.5万元的信访救助资金。陈二荣紧紧握住徐庄的双手，连声道谢。

此外，徐庄还认真听取了农场退场职工、城管执法人员等反映的关于生活安置、工资、编制、社保、养老保险等方面问题，并当场指示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相关调查，认真研究并解决上访群众提出的问题。

白沙县委书记接访化民怨解诉求

来访群众满意而归

本报牙叉5月25日电（记者丁静 杨勇 通讯员钟少勇 特约记者唐崛）今天是白沙黎族自治县县委书记严正的接访日，共接受群众来访8批次，主要涉及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最为关注的内容。

胡政权、黎国胜、吴创兴是原白翔水泥厂宿舍区居民代表。他们反映，今年2月25日，供电所对原白翔水泥厂宿舍区抽水电路停电，导致宿舍区饮水困难。经他们到元门乡供电所查询得知，宿舍区一直未进行开户，无法抄表，电费无法缴纳，所以一直停电。

供电所要求宿舍区立即开户以便供电，但是白翔水泥厂已破产造成没有单位依托无法开户。另外供水管道1989年铺设，已严重老化，漏水特别严重，极其浪费水资源和电资源等。

听了居民代表的反映，严正当场批示，该厂职工确有困难，要求特事特办，先通电通水，后补办手续；同时尽快规范宿舍区的管理。上访问题得到了满意答复，胡政权等人特别高兴。

南开中学、南叉中学、细水中学的王山、王成洪、符远程三位老师代表反映的问题也得到了及时回复。他们说，我省2010年1月开始实行教师工资岗位设置以来，白沙全县2000多名教师已有岗位工资，唯独他们三所已撤并学校的近50名教师至今仍然没有岗位工资。听完陈述，严正当场作了批示，按政策15天内办结。

在接访过程中，严正让来访群众畅所欲言，对来访群众的诉求，他认认真真地倾听，一一进行了记录。能答复、能解决的当场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明确责任领导、单位、部门，提出了解决时限。依据法律、法规不能解决的，对来访群众讲政策、讲道理，耐心地解释。

据了解，为做好今年的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白沙从5月16日开始至11月23日的每个工作日期间，安排包括县委书记、县长在内的15位县领导牵头相关部门领导按时接受群众来访，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保亭大接访为群众排忧解难

县领导现场发起爱心救助

本报保城5月25日电（记者邵长春 特约记者黄青文 通讯员黄亮）今天上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主要领导在县信访局进行接访活动，倾听来访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并一一做了答复。

在来访的群众中，一位叫黄慧的小女孩反映了自家的遭遇。她的父亲曾是一名教师，几年前因病去世。此后家里的经济来源全落在从事护士工作的母亲身上，可最近母亲又遭遇了车祸，现在人躺在医院里，巨额的医疗费让黄慧感到无能为力，无奈之下她只能求助于县政府。

听了黄慧的倾诉后，保亭县委副书记、县长彭家典鼓励她要坚强起来，并要求通过县民政局和县红十字会的救助资金来解决黄慧母亲一部分的医疗费用，同时还要求通过媒体和县红十字会的力量来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聚集社会爱心力量帮助黄慧的母亲早日康复。今天上午，县民政局和县红十字会在接访现场各将5000元交到了黄慧手中，黄慧激动不已，连声道谢。

在解决新村农户反映的南环路新村段雨水浸泡造成农户生活不便和经济损失的问题上，保亭县领导要求县建设局和征地办要立即到现场调查，尽快解决好排水不畅的问题，并对农户的经济损失情况进行核查，由相关责任部门对农户的损失作出补偿。

昨天，保亭县委政法委还牵头组织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四部门，在县法院一楼审判庭开展为期一天的联合接访活动，解决涉法涉诉突出信访问题，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实事。

5月25日，在“颂党·倡廉”大型文艺晚会上，万宁市代表队在演出歌舞《鼓舞飞扬，倡廉颂党》。 特约记者 蒙钟德 摄

我省“颂党·倡廉”文艺演出活动进入第二阶段

“颂党·倡廉”琼海片区文艺调演举行

本报嘉积5月25日电（通讯员韩敏 记者魏如松 胡续发）今天晚上，琼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歌声嘹亮，“颂党·倡廉”琼海片区文艺调演在这里举行。

省纪委省监察厅、省文明办领导，琼海市四套班子成员，参加琼海片区调演的部分市县领导和琼海市近两千名干部群众观看了演出。

本场晚会由琼海、文昌、定安、屯昌、琼中、万宁六个市县选送的优秀节目组成。舞诗乐剧《奉献·我们无怨无悔》、群口快板《说唱定安》、舞蹈《阿婆的幸福生活》等节目，不仅给观众带来了一场视听盛宴，也表达了我省干部群众对党的无限热爱和反腐倡廉的坚定信念。晚会在充满激情的大型歌舞《大中国》中圆满结束。

据悉，“颂党·倡廉”系列文艺演出活动由省纪委监察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直工委和省文体厅共同举办，是省委确定的我省纪念建党90周年、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活动。

“颂党·倡廉”系列文艺演出活动主题鲜明、参与广泛、持续时间长。演出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目前第一阶段演出活动已基本结束。自4月下旬开始，17个市县和省教育工委、省农垦总局、省国资委陆续举办了文艺演出，营造了“颂党·倡廉”的浓厚社会氛围。第二阶段为优秀节目片区调演，各市县和省直部门从举办的晚会中选送优秀节目参加琼海、澄迈、五指山、省直机关四个片区的调演。今天举行的琼海片区调演为四个片区调演的首场演出。片区调演结束后，将进入最后阶段，即于“七一”前夕举办“海南省‘颂党·倡廉’文艺汇演暨颁奖晚会”，为纪念建党90周年献礼。

公 告

经省委研究，现将拟任干部人选情况予以公示。

刘 锦，女，1965年4月出生，云南曲靖人，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副教授，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大学外事侨务处处长、海外课程教育中心主任、港澳台办公室主任，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高校工委委员，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现任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拟担任省妇联主席、党组书记。**

田德毅，男，1959年11月出生，吉林九台人，汉族，大学学历，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调研员、组织人事处处长、机关党委副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工委副主任。现任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拟担任省工商联（总商会）党组书记（正厅级）、第一副主席。**

韦 勇，男，1962年12月出生，广东信宜人，汉族，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教授，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师范学院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团委书记，海南省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信息督查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海南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海南大学党委副书记（负责常务工作，正厅级）、纪委书记，**拟担任琼州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张 磊，男，1961年4月出生，汉族，河北昌黎人，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一汽集团公司热处理厂厂长、轻型车管理部部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比照正厅局级）；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省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海口市委常委、副市长（正厅级），**拟担任中共海口市委副书记（正厅级）。**

吴岩峻，男，1961年12月出生，汉族，宁夏盐池人，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局长助理（正处级），副局长、党组成员；海南省气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局长、党组书记。现任三亚市委常委、副市长（正厅级），**拟担任中共三亚市委副书记（正厅级）。**

陈 军，男，1964年1月出生，海南海口人，汉族，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2年12月参加工作，198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商贸厅对外联络处处长，省综治办综合处处长，三亚市委副秘书长、政法委副书记，三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海口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海口市委副书记。现任海口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拟担任省委群众工作部副部长（负责常务工作，正厅级）、省信访局局长。**

刘 诚，男，1961年9月出生，安徽界首人，汉族，大专学历，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正处级审判员；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院长、党组书记；三亚市委常委、秘书长。现任三亚市委副书记，**拟担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正厅级）、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周兆德，男，1955年8月出生，云南昭通人，汉族，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教授，1976年4月参加工作，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图书与科技信息中心主任、科研处处长、院（校）长助理，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华南热带农业大学副院（校）长、党委委员，海南大学副校长、党委委员。现任海南大学副校长、党委常委，**拟担任海南大学党委副书记（负责常务工作，正厅级，试用期一年）。**

杨逢春，男，1963年12月出生，江西兴国人，汉族，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学位，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三亚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市委秘书长、市直属单位工委书记，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现任省跨海工程筹建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拟晋升正厅级。**

张光琼，男，1961年3月出生，海南文昌人，汉族，在职大学学历，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副院长、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洋浦经济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现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拟晋升正厅级。**

陈长林，男，1963年2月出生，湖北汉川人，汉族，在职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海口市法制局（体改办）副局长（副主任）、党组成员，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现任省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拟担任省委巡视一组副组长（副厅级巡视专员，试用期一年）。**

王 青，男，1961年10月出生，海南三亚人，汉族，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1976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团省委常委、实业部部长、省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团省委常委、工农青年部部长；五指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正处级），市委副书记（正处级）；昌江县委副书记（正处级）。现任省信访局副局长兼来访接待处处长，**拟担任省委群众工作部副部长、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一峰，女，1961年6月出生，云南镇雄人，汉族，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干部信息中心主任，干部一处处长。现任省委组织部副巡视员，**拟担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党组成员。**

罗毅刚，男，1955年7月出生，湖南湘潭人，汉族，在职大学学历，1972年9月参加工作，197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副处级审判员，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现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拟担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试用期一年）。**

刘 虎，男，1956年5月出生，河北唐山人，汉族，在职大专学历，1972年12月参加工作，198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兼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计财处副处长、处长，控告检察处处长、举报中心主任；万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正处级）、党组书记；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处处长。现任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拟担任省人民检察院专职纪检组组长（试用期一年）、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曹 瑜，男，1969年6月出生，湖南祁东人，汉族，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1999年9月参加工作，200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三亚市教育局局长、党组副书记。现任三亚市教育局局长、党组书记，**拟担任琼州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试用期一年）、纪委书记。**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反映拟任人选思想作风、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廉政勤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反映问题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网上举报等方式进行。举报人应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提倡实名举报。我们将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公示期限：5月26日至6月3日，共7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98)12380-1，65378954(传真)。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1号楼308房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邮编:570203)。

网上举报：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12380”举报网页。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2011年5月26日